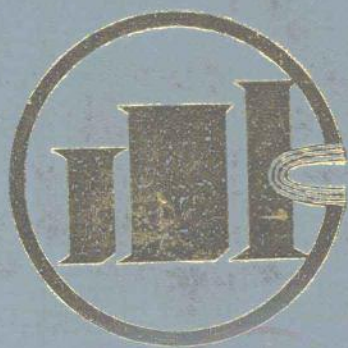


河南省鹤壁市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河南省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河南省鹤壁市 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

(1991—1992 年)

河南省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1994 年 12 月

序

第三产业的产生、发展和兴旺发达，是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主要是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农业自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产业。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又出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现代化大工业的产生，使社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物质产品大大丰富，使工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居主导地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的逐步扩大、人们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及劳动时间的缩短，人们对生活服务领域的需求越来越广，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在对交通、邮电、商业、信息、咨询、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科学技术、社会保障等行业提出新的要求的同时，也为它们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使第三产业逐步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门，发挥其愈来愈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的：“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个论断精辟地阐明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动的客观趋势，指出了第三产业在现代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从世界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变化来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比重逐渐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日益提高，并且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第三产业发展普遍高于第一、第二产业，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这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趋势，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分工细化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目前，根据有关数据资料显示，经济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重，平均达到 65% 左右，中等收入国家平均达到 50% 左右，低收入国家这两个比重一般只在 30% 左右。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对于提高生产力水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优化经济结构，促使经济再上新台阶，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然而，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首先就需要全面了解第三产业的现状，摸清第三产业的家底。第三产业普查正是了解我国第三产业现状的最有效的手段，也是建立规范化第三产业统计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最可靠基础。为了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国务院决定 1993 年下半年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即第三产业普查。此次普查是建国以来我国首次进行的全国性的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的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其重要性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概括：第三产业普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是有效地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是扩大就业领域、保证社会安定的需要；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人民道德文化素质的需要。

全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第三产业不发达的市来讲，尤其重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47 号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3〕60 号文件通知，市政府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并下发了鹤政〔1993〕53 号文件，成立了以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李福州为组长，由市统计局、计委、财委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矿务局、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局、广播电视局、教委、卫生局、乡镇企业局、邮电局、军分区、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劳动就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并组建了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秘书宣传组、业务组和数据处理组。根据市政府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县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都把这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当作一件大事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切实做好了机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四落实，较为迅速地组建了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选调业务骨干充实了普查队伍，并明确了普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范围和任务。制订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由于这次第

三产业普查时间紧迫、范围广、行业庞杂、指标多、内容新、工作任务繁重，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因此，在普查任务具体组织实施中我们紧紧把握住重点，带好一般，一环扣一环，全面落实了各项任务。

一、切实抓好普查单位清查摸底工作，做到准确、完整、不重不漏。调查单位的清查摸底是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前提，是正式进行普查工作的第一项主要任务。根据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和省统计局 1993 年 8 月工作会议的要求，我们对全市单位清查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实施。对全市属于清查对象的单位严格要求，不仅要求独立核算单位填表，且对其附属的单独核算单位也要按照要求登记填表，做到准确、完整、不重不漏，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宣传发动工作。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对于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因素，顺利推进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发展，保证普查工作质量，改变对第三产业认识上的偏见都是非常必要的。为此，我们专门召开了由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几家新闻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商讨宣传方案，向社会广泛宣传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报社连续登载第三产业知识讲座和普查工作动态；电台连续播出知识讲座，进行第三产业知识问答；电视台定期打出宣传口号字幕，进行宣传发动。各县区普查机构也纷纷采取多种灵活形式大造舆论，有的利用广播车走街串巷，有的利用节假日办公室人员上街发放宣传品，有的还定下“宣传月”和“宣传日”，宣传工作做到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抓出了成效。

三、大力强化第三产业普查业务技术培训。我们认为精心组织普查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是搞好普查工作的关键，直接关系到普查工作的成败。因此，我们在省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后，认真研究我市普查方案及各种业务问题解答，严格要求授课的同志讲深讲透，保证质量。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除对市直系统一千多个单位直接进行培训外，还培训了区级普查业务骨干，并对两县的培训工作进行了指导。各级普查办公室对基层单位填报人员认真负责

的业务培训，使普查工作质量得到了保证。

四、以普查工作质量为中心，科学地组织好普查登记和抽样调查工作。普查登记和个体户抽样调查是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核心，是普查全过程中的硬仗。普查的质量能否保证，关键就在普查登记和抽样调查这个阶段。普查单位的登记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按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名册进行核对，对其二级单位和挂靠企业也逐个认定、登记；第二步按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表，对不同年份注册的企业逐个排查，只要是符合普查对象条件的单位，想尽一切办法进行登记填表。对个体户的抽样调查工作，我们严格按照个体户抽样调查方案，科学地分类、分组，精心编制抽样框。对抽中的个体户，广大调查人员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要求个体从业人员认真地填报自己的经营情况。我们调查人员还自己按照统计法规定负责对个体户经营状况严格保密，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由于个体抽样调查宣传工作做的细致，加上调查人员的努力，保证了个体抽样调查推算数据的质量。普查表审核的质量直接影响着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处理的质量，有时为了一笔数字同志们往往要查对许许多多原始凭证才能核对正确。特别在增加值重点调查期间，市三普办的同志们直接到抽中的 37 个重点调查单位仔细地翻阅报表、帐目、甚至原始凭证，计算填写调查表。为了确保普查数据的高质量，各级普查办公室人员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五、计算机数据处理结出丰硕果实，对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利用，为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对于普查登记上来丰富的原始资料，必须经过电子计算机处理才能形成可利用的数据资料。从 1994 年 4 月份开始，市、县（区）两级开始数据处理工作，经过了录入、复录、比较、查询、县级汇总和市级汇总等工作流程。由于计算机计算程序的不稳定和计算机病毒的干扰，数据处理一直持续到十月份才告结束，历时半年多，顺利通过省计算中心和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的审查验收。普查数据资料是十分丰富的，如何让“死资料”变

成“活资料”，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咨询，为社会各界提供服务，我们还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普查资料开发分析利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要求要拿出深层次、有份量的分析文章，以供领导和社会各界参考。

六、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是整个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第三产业普查最终成果的重要文献，也是第三产业普查成果向社会提供的重要手段。为此，我们按照省普查办公室普查资料汇编方案的要求，将普查取得的宝贵的信息资料编印成册。《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不仅是当前各级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了解第三产业状况，研究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可靠依据，而且对鹤壁经济发展有着长远的历史价值。

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随着资料汇编的印刷出版，主要工作宣告基本结束，但是今后对第三产业的研究将继续进行下去。我们深信，《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将把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但由于我们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望领导和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以达到为 2003 年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提供指导借鉴的愿望。

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副组长

李树贤

鹤壁市统计局局长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编辑说明

1993年至1994年，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我市对第三产业进行了首次普查并取得了一整套完整反映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状况的详尽统计资料。为了全面反映这次普查的成果，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我们从机器汇总表中，择其主要内容编印了这本《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简称《资料汇编》）供社会各界参考使用。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资料汇编》包括的主要内容：

（一）文字部分：主要包括：

1. 序：介绍开展第三产业普查的重要性，三产普查资料几个阶段性工作及各个阶段的工作完成情况等。

2. 特载：主要包括《第三产业普查公报》、《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等。

3. 附录：主要指标解释、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等。

（二）数字部分：共分八章内容，主要包括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第三产业企业增加值、财务收支情况指标；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财务收支情况指标；第三产业个体经济增加值及经营收支情况指标。

另外，还附有我市第三产业主要指标在全省的位次。

二、《资料汇编》的资料来源及报表的口径范围：

（一）《资料汇编》的数字资料反映的是1991年、1992年两个年度的普查情况指标。

(二) 第三产业普查的范围：包括我市所有的第三产业（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它包括以下经济活动的部门：

1. 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地质勘查业、水利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业、金融业、保险业；

2. 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事业；

3. 为管理国家、管理社会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包括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三) 资料取得的方法：这次普查除个体经济以外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采用普查的方法取得所需的数字资料；城乡第三产业个体经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以县和市辖区为单位分城乡、分行业等距抽样，以 5% 左右的样本推断总体，取得所需的数字资料。

(四) 企业单位、事业行政单位的财务指标、实物资产、机构人员、增加值等表，合计数均包括中央铁路、军队、武警三个国家条条的附营部分，而不包括其主营部分。

三、统计表式的编辑规范及有关说明：

(一) 本《资料汇编》的标题层次与序号：

一级标题：一、二、三、四、……

二级标题：(一)、(二)、(三)、(四)、……

三级标题：1、2、3、4、……

四级标题：(1)、(2)、(3)、(4)、……

(二) 各项指标的计量单位规定：增加值、财务指标、实物资产等金额指标用“千元”；人数用“人”；单位数用“个”；个体单位数用“户”。

(三) 表中统一使用的几个符号规定如下：

“...”表示不足本表指标最小单位；

“空格”表示无指标数据；

“#”表示其中主要项；

“—”表示此指标不存在。

(四) 各项绝对数指标均保留整数，相对数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五) 凡本汇编数字资料尾数不平的，是由于计算机程序计算产生的四舍五入所致，不再进行人工配平，特此注明。

本《资料汇编》的编辑出版，由于时间紧迫，经验不足，差错在所难免，欢迎单位和个人批评指正。

《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

编辑委员会及编辑人员名单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福州 陈道宽

副主任：郝铁山 李树贤 闫庄成 孙廷瑞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均魁 王凌骥 王景敏 石可俊 田振国 史新民 李凤枝
李献忠 刘孟合 宋吉仲 陈志中 郭文灿 贾国法 董长生
董宪法

编辑人员：

主 编：王 琦

副主编：翁玉明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汪小转 宋伟凤 张 丽 赵 霞 常 瑛 常 颖

目 录

一、特 载

鹤壁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首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3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3〕47号文件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5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7

二、数 据 资 料

第一章 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

表 1-1 分行业主要综合指标	24
表 1-2 分经济类型主要综合指标	36
表 1-3 分开业年份主要综合指标	36
表 1-4 分隶属关系主要综合指标	38
表 1-5 分县、区主要综合指标	38
表 1-6.1 分县、区农、林、牧、渔业主要综合指标	40
表 1-6.2 分县、区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主要综合指标	40
表 1-6.3 分县、区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主要综合指标	42
表 1-6.4 分县、区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主要综合指标	42
表 1-6.5 分县、区金融、保险业主要综合指标	44
表 1-6.6 分县、区房地产业主要综合指标	44
表 1-6.7 分县、区社会服务业主要综合指标	46
表 1-6.8 分县、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主要综合指标	46
表 1-6.9 分县、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主要综合指标	48
表 1-6.10 分县、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主要综合指标	48
表 1-6.11 分县、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主要综合指标	50
表 1-6.12 分县、区其他行业主要综合指标	50
表 1-7.1 分县、区国有经济主要综合指标	52
表 1-7.2 分县、区集体经济主要综合指标	52
表 1-8.1 分县、区独立核算单位主要综合指标	54
表 1-8.2 分县、区单独核算单位主要综合指标	54
表 1-9 分行业增加值构成	56
表 1-10 分经济类型增加值构成	68
表 1-11 分隶属关系增加值构成	68
表 1-12 分县、区增加值构成	70

第二章 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2-1 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2
表 2-2 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4
表 2-3 按隶属关系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4
表 2-4 独立核算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6

表 2—5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7
表 2—6	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7
第三章 第三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简称企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3—1	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0
表 3—2	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8
表 3—3	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98
表 3—4	按核算形式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00
表 3—5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00
表 3—6	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00
第四章 第三产业中执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简称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4—1	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02
表 4—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08
表 4—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12
表 4—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16
表 4—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20
表 4—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22
表 4—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26
表 4—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27
表 4—9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28
表 4—10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30
表 4—11	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2
表 4—1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2
表 4—1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3
表 4—1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3
表 4—1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4
表 4—16	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4
表 4—1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35
表 4—1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35
表 4—19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36
表 4—20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36
表 4—21	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7
表 4—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8
表 4—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39
表 4—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0
表 4—2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0
表 4—26	独立核算单位按预算管理方式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1
表 4—27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2
表 4—28	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3
表 4—29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3
表 4—30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4
表 4—31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4
表 4—32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5
表 4—33	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45
表 4—34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46
表 4—35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46
表 4—36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47
表 4—37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147

第五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5-1	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50
表 5-2	个体户分城乡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51
表 5-3	个体户分开业年份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151

第六章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6-1	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4
表 6-2	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8
表 6-3	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0
表 6-4	按核算形式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2
表 6-5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企业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3
表 6-6	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4

第七章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7-1	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6
表 7-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6
表 7-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36
表 7-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56
表 7-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76
表 7-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86
表 7-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06
表 7-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10
表 7-9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14
表 7-10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22
表 7-11	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0
表 7-1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2
表 7-1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3
表 7-1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4
表 7-1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5
表 7-16	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36
表 7-1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38
表 7-1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39
表 7-19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40
表 7-20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41
表 7-21	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2
表 7-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4
表 7-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6
表 7-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48
表 7-2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0
表 7-26	独立核算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2
表 7-2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4
表 7-2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6
表 7-29	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8
表 7-30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59
表 7-31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60
表 7-32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61
表 7-33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62
表 7-34	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363
表 7-35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 > 业务支出)	364

表 7-36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365
表 7-37	1992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366
表 7-38	1991 年单独核算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业务收入≤业务支出)	367

第八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表 8-1	个体户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0
表 8-2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0
表 8-3	个体户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2
表 8-4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2
表 8-5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3
表 8-6	个体户样本调查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373

三、附 录

1.	主要指标解释	377
2.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实施方案	382
3.	全国第三产业个体户抽样调查方案	390
4.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	394
5.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404
6.	鹤壁市第三产业主要指标在全省的位次	406

一、特 载

